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11月14日，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 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9.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88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77.96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5,730.3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47.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27-00006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8,385,000.00元增加至51,180,000.00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形，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告章程内容
<b>第三条</b> 公司于【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注	<b>第三条</b> 公司于 <b>2019年8月16日</b>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注

<p>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b>1,279.50</b>万股，于<b>2019年9月6日</b>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六条</b>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3,838.50</b>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3,838.50</b>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5,118</b>万元。</p>
<p><b>第十九条</b>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b>3,838.50</b>万股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万股普通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b>3,838.50</b>万股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b>5,118</b>万股普通股。</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为实施股东回报政策进行的股份回购；</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为实施股东回报政策进行的股份回购；</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b></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有关会议室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有关会议室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p>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